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太库（横琴）一号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太库创业投资管理（横琴）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太库（横琴）一号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投资优质企业分享投资收益，同时积极将优质企业引入公司产业园区，有助于公司园区产业升级。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